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111 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助理員〔約僱人員〕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 111 年 3 月 3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10051197 號函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7 日中市教人字第 1110156853 號函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助理員壹名。

參、僱用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起。

肆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國內外專科〔含〕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二、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僱用。
- 三、品行端正，具有愛心、耐心、同理心與服務熱忱，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任務分配及調整者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伍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，如：飲食、入廁、行動……等。
- 二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三、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- 四、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內大型活動（如：朝會、運動會、園遊會..等）及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五、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六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，如：陪同學生進行專業團隊服務，在治療師指導下為學生進行簡單復健…等。
- 七、協助及接送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搭乘交通車上下學。
- 八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陸、工作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（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）

柒、待遇及給假：

- 一、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約僱五等 280 薪點給付〔另須自付勞健保及離職儲金自付部分〕。
- 二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辦理〔另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，休假時間以寒暑假為原則〕。

捌、工作考核：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辦理。

玖、領表方式：

- 一、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學校公告或本校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fyes.tc.edu.tw/>) 最新消息自行下載文件使用。
- 二、本校輔導室領取。

拾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應親自報名（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），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。
- 二、報名時，即填妥「報名表」及「應試證」及繳驗相關資料文件。
- 三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拾壹、報名時間：自 111 年 7 月 22 日公告起至 111 年 8 月 2 日(星期二)早上 11:00

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拾貳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，電話：04-25222066 分機 705 或 715)

拾參、繳交資料：

- 一、國民身分證(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：驗正本，繳交影本(正、反面)乙份。
- 二、最高學歷證明：驗正本，繳交影本乙份。
- 三、專業經驗相關證明(如服務證明或研習證明等)：驗正本，繳交影本乙份。
- 四、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證書正本乙份(可於錄取後一週內，再行補交)。
- 五、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。(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上)
- 六、報名表及應試證乙份。

※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均接受補件，惟報名截止未能補件完成，視同放棄報名。

拾肆、甄選日期：111 年 8 月 2 日(星期二)下午 1:30 起。

拾伍、甄選地點：本校 2 樓第 2 會議室。

拾陸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專業經驗占百分之二十(曾任國民中小學特教助理員、特教相關科系畢業、其他相關經驗)
- 二、口試占百分之八十。
- 三、甄選總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四、2 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專業經驗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
拾柒、錄取名額：依成績排序正取壹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拾捌、錄取公告日期：

111 年 8 月 2 日(星期二)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當日 18 時前放榜；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學校公告及本校全球資訊網[<http://www.fyes.tc.edu.tw/>]最新消息查詢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
拾玖、報到日期：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，至本校人事室繳驗學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貳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- 三、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貳拾壹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111 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助理員〔約僱人員〕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
身份證 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：		住家：		退伍令字號	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	月	證書字號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別	到職			卸職			貼相片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備 註 (檢核)	一、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繳交影本乙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專業經驗相關證明文件 (特教服務證明或研習證明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正本驗訖發還，繳交影本乙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三、收件內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及應試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 (正、反面) 影本乙份 (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。(黏貼在報名表及應試證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證書正本乙份 (可於錄取後一週內，再行補交)。							所述資料全部屬實 否則願負任何法律 責任。 應考人簽章：	
資格審查 (由主辦單 位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查人：				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111 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助理員〔約僱人員〕甄選
應試證

編號 (由主辦單 位填寫)		貼 照 片 處
甄選 人 姓 名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面試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2 樓會議室〔請先至本校二樓辦公室報到〕。
2. 甄選日期：111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:30 起。
3. 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應試證。
4. 應試時號碼超過者，列為最後甄試。
5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通知應試者。